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大〔2021〕66号

关于修订下发《南京师范大学 突出成果奖励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条例》（修订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下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

2021年9月18日

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南京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订。

第二条 我校教职工和在籍学生，以我校名义取得且个人排名第一的突出成果，均依据本条例予以奖励。

第三条 我校突出成果奖励设教学获奖成果奖、科研（创作）获奖成果奖、其他教学与实践成果奖等奖项（具体奖励项目及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 奖励的各项成果冠以“南京师范大学”名称且我校为排名第一单位，给予全额奖励，其它情况不予奖励。所有成果仅限申报一次。

第五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成果按我校最新公布的学生（含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办法为准。

第六条 本条例中未涉及到的其他突出成果，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经学校突出成果奖励审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给予奖励。

第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突出成果的申报奖励工作。各单位需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将上一年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奖励成果报相关职能部门。申报人与所在单位须确保提交的成果真实准确。科研（创作）获奖成果、应用成果报人文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学与实践类成果报教务处、研究生院。职能部门审

核汇总后报人力资源处复核，经学校突出成果奖励审定工作小组审定，并在校内公示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突出成果奖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学校统一代扣。因特殊原因当年未申报的成果，保留第二年的申报资格，逾期职能部门将不再予以受理，学校不予奖励。

第八条 获奖励的成果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情况，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全额追回奖金。

第九条 本条例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的成果开始执行，《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条例》（宁师大〔2018〕104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突出成果名称及奖励金额

序号	奖励类别	突出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1	教学获奖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	3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10
		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5
		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特等奖	3
		江苏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一等奖、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成果特等奖	1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二等奖	0.5
2	科研(创作)获奖成果奖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	100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	5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0
		茅盾文学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全国美展金奖	2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银奖、全国美展银奖		1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8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普及读物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音乐金钟奖铜奖、全国美展铜奖		3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全国美展优秀奖、被提名并申报国家科技奖的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成果最高等级奖（含部分协会的科技一等奖）		2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	
	3	其他教学与实践成果奖	教材 获奖	国家教材奖特等奖（高等教育类）
国家教材奖一等奖（高等教育类）				10
国家教材奖二等奖（高等教育类）				5
课程		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课程思政示	3	

	与教材建设	范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		
		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选案例	0.5	
	教学获奖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5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2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0.5	
	人才培养获奖	指导我校学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	2	
		指导我校学生获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	1	
		指导我校学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	0.5	
	指导我校学生或代	一类 A级	特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一等）	5
			一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二等）	3
			二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三等）	2
		一类	特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一等）	2

		表队 在我 校认 定的 实践 活动 与竞 赛项 目中 获奖	B 级	一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二等）	1.5
				二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三等）	1
			二类	特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一等） 或运动会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	1
				一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二等） 或运动会比赛项目获得第二、 三名	0.6
				二等奖（不设特等奖励三等）	0.3
			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		

*根据实际合同到账转化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分段计算奖励金额，100 万及以下的部分按 3%计，100-200 万（含 200 万）的部分按 2%计，200 万以上的部分按 1%计，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